

开平市医疗保障局 开平市财政局 文件

开医保发〔2021〕60号

转发关于印发《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市社保局：

现将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江门市财政局《转发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江医保发〔2021〕120号）转发给你局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